

云浮市水务局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说明		
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	水资源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等3部门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计算单位	地表水	地下水				云浮市水务局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						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						
						超采区	一般区域	超采区	一般区域				
						限采区		限采区					
	1.城乡生活取用水				元/立方米	0.2	2.00	1.00	0.50	0.25			由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农村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工程收费标准为0.02元/立方米
	2.生产、经营取用水				元/立方米	0.2	4.00	2.00	1.00	0.50			
	3.核电、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				元/立方米	0.005	4.00	2.00	1.00	0.50			生物质能发电的火电厂减半征收
	4.火力发电厂循环冷却用水				元/立方米	0.2							
	5.水力发电取用水												
	大中型				元/kwh	0.007							
	小型				元/kwh	0.005							
	6.地热水、矿泉水												
	生产、经营取用水				元/立方米		4.00	2.00	4.00	2.00			已缴交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减半征收
	城乡生活取用水				元/立方米		2.00	1.00	2.00	1.00			
7.其他取用水	元/立方	0.20	4.00	2.00	1.00	0.50							
8.农业灌溉、牲畜家禽饲养、水产养殖、农药、化肥、农用薄膜生产取水暂缓征收													
9.抽水蓄能发电暂缓征收水资源费；直用污水处理回用水免征水资源													
(二)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粤府(1995)95号、云府(1996)3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财综(2014)8号、粤财综(2014)89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计算单位					云浮市水务局	①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②自2014年5月1日起免征省级收入,从2016年10月1日起免征市县级收入,免征对象为广东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③根据财综(2014)8号、粤财综(2014)89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对省内企业只征收上缴中央国库的10%部分。④符合《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文印发)第十一条规定的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平方米		1.00						
					元/平方米		0.70						
					元/平方米		0.50						
					元/平方米		0.50						